

##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9号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示对其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每1.00元人民币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认购1.00元人民币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王少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年8月1日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少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机构批准。)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09号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4号  
注册资本:5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减后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
3	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7.00
4	山东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6.13
5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

(以上为前五大股东,截至2019年6月30日)

2、部门设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包含基金在内的各类金融产品和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柜台业务等)的开发、销售和运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基金管理部负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部对基金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和中央交易室四个二级部门,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的投资运作,具体包括行业和上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和投资业务;研究部负责根据经济、政策、股市情况,为投资部提供投资策略,并负责对各基金产品进行绩效评价;运营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披露、传达,解读监管机构的各项通知;中央交易室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协会以及公司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各公募基金产品的日常交易和核算工作。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军先生,董事,本科。曾在上海市崇明县马桥公社插队;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工商联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博士。曾任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科级干部;中共山东省委企工委副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党组副书记;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处长;战略发展与信息数据处(中心)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运华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曾任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助理员;利安达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桂林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军调局审计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计财主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会计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翁振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处长;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处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忠志先生,独立董事。曾任云南省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现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耀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部员工、期货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监高执行;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究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江耀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部员工、期货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监高执行;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锦巧女士,监事,硕士。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员工;特区时空杂志社记者;国泰君安证券海口营业部职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总监。

孙晓梅女士,监事,硕士。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红艺印刷品厂主管会计;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红艺印刷品厂主管会计;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副经理、财务经理、行政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北京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跃武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行人北京市分行职工中专学校、北京银行学校教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科员,人行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远洋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机电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部工程师、东四营业部信息技术主管;国都证券公司任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谢荣先生,执行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心经理,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高级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裁,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兼投资银行部首席负责人。

刘仲伟先生,总监经理,硕士。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计算机中心教师;南证方券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寿南负责人,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博士。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远洋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机电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部工程师、东四营业部信息技术主管;国都证券公司任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谢荣先生,执行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心经理,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高级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裁,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兼投资银行部首席负责人。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一分校系会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4、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制度等部分组成。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部、研究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基金会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档案管理部、业绩评估部、考核监督、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 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 相互制衡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五) 保密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六) 信息传递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七) 制衡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八) 适时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九) 公平交易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 严格监督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一) 透明度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二) 保密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三) 信息共享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四) 专业分工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五) 风险隔离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六)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七)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八)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九)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三)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四)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六)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七)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十九)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一)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二)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三)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四)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五)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六)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七)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八)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十九)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十) 制衡与激励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十一) 严格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十二) 透明度与公平交易相结合原则  
公司各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资金、资产、机构、业务、信息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十三) 信息共享与专业分工相结合原则  
公司